

#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教師四年評鑑細則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3.10.1)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7.6.13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4)

第一條 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教師評鑑細則(以下稱本細則)依據本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之。

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、研究與輔導及服務之品質，促進教學專業成長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評鑑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授或副教授每滿 5 學年者，須接受評鑑，任講師或助理教授每滿 4 學年者，須接受評鑑，當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，若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，該學年度以未通過評鑑論。

通過升等教師應依其升等後職級，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。

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11 條規定第 2 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前經院教評會評鑑通過評鑑者，視為通過一次評鑑。

第三條 評鑑範圍包括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四項。

教學或研究項目之權重比例最低 30%、最高 50%，輔導及服務權重比例為 20%，教學與研究二項之比例由受評教師自行選定評鑑權重，各評鑑項目不得為 0% 外，教學及研究均不得低於 30%，但四項之總和應為 100%。

評鑑總成績達七十分(含)者為通過，其未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如下：

## 一、教學：

### (一) 教學時數合乎基本規定

(1) 每學期授課時數達基本鐘點者得 9 分；授課鐘點數每超過 1 小時加計 1 分，上限為 2 分；授課鐘點數每不足 1 小時扣 1 分，無下限。未領鐘點費之課程每小時加計 1 分。

(2) 教授休假、出國進修者、教師請產假或育嬰假、重大傷病者得檢具證明，扣除請假或休假學期/年，以實際授課滿 4 學年採計。

### (二) 教學評鑑

採學校教學評鑑結果，每科超過全校評鑑之平均值者得 1 分，每學期上限為 3 分。

### (三) 教材製作與研發

(1) 數位平台：本校之數位學苑、本系網頁之教學專區或其它數位教學平台(如教師個人網頁、部落格或英語教學互動平台 Hot Potato、Black Board、Nice Net 等)。每學期每科 1 分，上限 3 分。

(2) 教材教具製作：講義或教具製作與設計，每學期每科 1 分，上限 3 分。

- (3)自行編著講義或教材並集結成冊(100(含)頁)，每本 10 分。
- (四)指導本系學士班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，每件 5 分，每學期上限為 10 分。
- (四)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，每件 5 分，每學期上限為 10 分。
- (五)符合排課、開課原則，當學期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量項目加 2 分。
- (六)其他教學事項
  - (1)教授本校所開設之各類進修班、暑修班、學分班、講習等課程，每類、每班各得 1 分。
  - (2)各類入學考試命題 1 份 1 分，上限為 2 分。
  - (3)本「其他教學事項」每學期得分上限為 3 分。

## 二、研究：

### (一)學術論著

- (1)收錄於 AHCI、SSCI、EI 等國際期刊每篇 40 分。
- (2)其他國際期刊論文(含電子期刊)以及收錄於國內 TSSCI 和 THCI 之期刊論文，每篇 30 分，未包括於前述項目內之其他匿名審查期刊，每篇 20 分，未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10 分。
- (3)成冊專書，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匿名審查證明，每冊合計 50 分。未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冊 35 分。專書章節，每篇 30 分。
- (4)學術研討會論文：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20 分。未附有匿名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10 分。
- (5)公開徵稿之學術研討會主動邀請發表之報告(invited paper)，需另附邀請證明，每篇 10 分，擔任主講人(keynote speaker)之報告，亦需另附邀請證明，每篇 20 分，若內容相同之報告於不同研討會中重複發表，應僅以一篇計算。
- (6)著作合著之計分由受評者出具證明，各合著者在該著作之貢獻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，並由合著者簽名證明之。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，其篇數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。
- (7)於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經審查接受者每篇 16 分。全國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，經審查接受者每篇 11 分。校內舉辦之教學研究討論會發表之研究，每篇 8 分。
- (8)指導校外研究生學位論文，碩士班每篇論文完成後得 10 分，博士班每篇論文完成後得 10 分，如為共同指導時，以所占百分比為計算標準。

### (二)研究計畫

國科會或其他學術性計畫並附期中或結案報告者：主持人每年

得 25 分，共同主持人參與研究者（專任助理或講師級以上兼任助理等）每年得 10 分。

(三) 研究獎勵：凡經國科會、教育部及其他國內外研究機構審查通過獲得獎勵每案得 20 分，獲得補助每案得 7 分。

(四) 其他學術研究：產學合作或其他經系教評會核可之學術研究，每項 20 分。

(五) 參加校外各類學術研討會每次 3 分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：下列校內、外各項服務每學期每項 9 分，如為無償服務每項加計 2 分。

(一) 校內輔導及服務：學術暨教學研討會服務、擔任校院系所各種代表或委員、協助系務(系所評鑑事務)、招生工作、校內全校性各類考試閱卷、擔任導師、社團指導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服務。

(二) 校外服務：學會服務、校外學術或教學研討會服務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審查、論文口試、活動評審、評鑑委員或其他社會服務（如大學指考、學測閱卷）等。

(三) 如擔任國家級考試召集人、國際或全國性榮譽學術學會之理監事或相等職級者，每學期每項加計 5 分。

第五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之評鑑作業如下：

一、各級專任教師，由本系進行評鑑資料彙整。

二、教師之評鑑，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，評鑑未通過者，院方應敘明理由通知受評教師提出改善計畫，由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給予協助，並於 2 年內（自評鑑未通過之次學期起算）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再評，再評仍不通過者，即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評，複評仍未通過者依本校評鑑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系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評鑑資料彙整，並送交人文學院。

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細則經陳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